

气味难闻甲醛重金属超标 长期接触出现各种不良反应

网红“毒玩具”为何还能大行其道？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得癌了，近期都不会更新捏捏了。”近日，解压玩具博主“有只猫叫小朋友”在社交平台宣布罹患癌症并暂停更新视频，虽未透露患病原因，但其患病的信息迅速引发了网友和捏捏同好圈热议，“网红捏捏越玩越危险”的话题冲上热搜榜。

“捏捏”是一种近几年流行起来的慢回弹解压玩具，捏捏本体的材质以硅胶、TPR（热塑性橡胶）、软胶为主要材料，自制捏捏还会使用色素、胶水等更多材料，制作成型的捏捏大多密封在PVC塑胶袋中以便揉捏。据报道，去年就出现了多位捏捏博主，商家向粉丝和消费者报告自己患病从此退圈的消息，有极少人数的病情比较严重，更多捏捏店主称自己中毒了，不敢再继续制作了。

除捏捏外，《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通过调查市面上的多种流行玩具，例如流麻、徽章、盲盒手办等，发现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健康隐患。

网红玩具甲醛超标 影响玩家身心健康

在某社交平台上搜索“捏捏乐”，词条浏览量高达163.1亿，有超过80万人参与话题讨论；在电商平台上，多款捏捏销量超万件。

与捏捏的火爆相比，其安全性却缺乏保障。

来自浙江省宁波市的小学生家长张女士告诉记者，孩子把捏捏玩具弄破之后双手出现了过敏症状，本以为过两天就会好转，结果过了几天，小朋友的十指均出现了脱皮症状。

无独有偶，来自云南的家长陈女士为了转移家中四岁幼童的注意力，给孩子购买了捏捏。前不久，陈女士在厨房做饭时，孩子将捏捏放在嘴里啃咬，最后咬破了玩具外层，误食了玩具填充物。虽然陈女士第一时间对幼童进行了催吐和漱口，但在询问多家医院后均被医师告知填充物中可能含有甲醛等有害物质，需要洗胃。“幸亏洗胃及时，才没有造成严重后果。”陈女士说。

记者调查发现，现在不少网红玩具都存

在甲醛超标的现象。

河北的李女士说，她在一家知名潮流盲盒店先后购买了100多个盲盒手办，原先都放置在卧室的展示柜里，因为听说过盲盒类玩具存在甲醛超标的情况，她上班前都会对卧室进行通风，但还是出现了喉咙肿痛、浑身乏力等症状。“自从把这些盲盒放到了走廊长时间通风后，这些症状就消失了。”李女士说。

湖北的米琦（化名）告诉记者，她最近在網上購買了兩款亞克力吧唧磚（亚克力徽章展示架），收到貨后剛拆開快遞包裝袋就聞到了一股刺鼻的臭味，當晚她就感到喉嚨有點不適，第二天還出現咽喉發炎、疼痛、鼻塞的症狀。

“我購買了甲醛含量檢測試劑，檢測後發現該亞克力展示架甲醛含量嚴重超标。我向商家反映，他們聲稱所售出的產品都是通過質量檢測的。我正准备追加评价让其他消费者避雷，结果发现该店铺已经下架了此产品。”米琦说。

某知名测评博主在去年对市面上爆火的TPR和慢回弹类捏捏进行评测，抽检的8款网红“捏捏乐”中，6款甲醛释放量超标，最高超出国家标准46倍；所有样品的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也都超标，最低超过23倍，最高达到50倍。检测结果还显示，放置捏捏的PVC材质袋子本身也存在邻苯增塑剂超标的情况，长期接触可能会引发手指红肿过敏、胸闷、头晕等症状。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邓利强介绍，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与血液系统疾病的关系是比较明确的。长时间接触会对人体的血液系统以及抵御外界侵犯的淋巴系统产生负面影响。

“这类新潮玩具还会对年轻人和青少年群体的心理健康产生影响。许多潮流玩具看似给年轻人解压放松提供了一个新的渠道，但也让消费者产生了不健康的依赖心理。比如许多消费者不顾自身消费水平和需求，越买越多，甚至有许多消费者出现过敏反应依旧继续购买和玩这类玩具。”邓利强说。

强制检测范围有限 规避标准监管困难

近年来，多地消费者协会时常会进行抽检和消费提示，但为何“毒玩具”还能大行其道？

记者走访北京、天津的一些校园周边玩具店、商超及玩具城发现，尽管多数玩具包装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执行标准等信息完整，但“三无”产品仍混迹其中，学校周边的小卖部属“重灾区”。而当记者询问经营者玩具成分时，得到的回复多为“不知道”。

据了解，上述“三无”产品和网上售卖的很多网红玩具大多是小作坊制造的。由于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和强制检测要求，为降低成本，生产者采用工业级PVC、劣质硅胶或再生塑料制作，这些材料中很可能含有过量塑化剂（如邻苯二甲酸盐）、甲醛、重金属（铅、镉等）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此外，我国现行玩具安全标准可能不足以覆盖新型网红玩具的安全问题。”邓利强说，根据我国现行玩具安全系列标准仅对8种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锑、铬、铅、汞、硒）和6种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的含量有明确要求，并未对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VOC）等物质有明确的限量要求。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广童律师分析称，绝大多数网红玩具适用的是我国目前的玩具标准体系，其面临两个突出挑战：第一，限制性物质清单覆盖不全，没有将甲醛等有害物质纳入强制性检测范围，设定最大限量，导致擦边球现象层出不穷，捏捏等网红玩具生产者为了追求特定的手感、气味、颜色或弹性，从而使用一些标准尚未覆盖的有害化学物质；第二，玩具的定义强调对“设计或预定用途”的判断，易被部分生产者、销售者用以规避国家标准，导致监管难度增大。

夯实平台主体责任 完善新型玩具标准

受访专家认为，当网红玩具成了“毒玩具”，不仅违法，还可能导致消费者特别是儿

童的健康受损，需要多管齐下，形成合力守护安全底线。

高广童提出以下建议：

——要强化源头生产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对玩具生产集中区域的巡查和抽检力度，特别是对小作坊、家庭式工厂的“拉网式”排查。对生产“三无”产品的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包括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高额罚款等；

——压实线下销售者责任。根据产品质量法、商场、超市、文具店等销售者，负有进货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义务，必须审核供应商资质，索要并留存产品的合格证明。对于销售“三无”产品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

——夯实线上平台主体责任是当前监管的重中之重。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了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审核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平台可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主动扫描平台上的商品信息，对标题中含有“玩具”字样但商品详情页缺少“CCC认证”标志、厂名厂址等关键信息的商品，进行自动识别、预警处理，一旦核实商家销售“三无”产品，平台应立即下架商品，对商家采取封禁店铺、列入黑名单、扣除保证金等严厉措施，并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线索。

在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看来，企业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知名品牌要带头做好质量管控，从原材料采购源头严格把关，积极研发环保新材料，主动公开检测报告；监管部门需加强日常巡查，尤其是增加校园周边检查频次；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公布查处案例，引导消费者理性购买正规渠道的合格产品，全社会应加强儿童玩具消费教育，避免盲目追求新奇刺激的玩具。

“我国玩具安全系列标准的涵盖范围应不断修订，对玩具中的有害物质应进一步明确限量要求。同时，要建立完备且严格的玩具市场准入制度，从源头杜绝有害玩具的生产。”陈音江呼吁。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陈磊

从今年6月起，一项旨在破解“一人住院，全家受累”困境的医疗服务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工作。

这项改革即医院推行免陪照护服务，患者住院期间，在患者或其家属知情同意且自愿选择的基础上，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等，由护士或医院聘用医疗护理员提供生活照护服务。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医院推行免陪照护服务，既能解决患者住院的“陪护难”问题，又能推动护理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专业医疗护理与必需的生活照护有机结合。建议由国家出台专门的“医疗护理员管理办法”，明确医疗护理员的职业属性、准入标准、培训考核等，同时在法律法规层面建立包括医疗护理员在内的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制度体系，补足我国医疗机构人员管理制度短板，逐步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免陪照护服务模式。

医院统一管理医疗护理员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发布了《医院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试点工作方案》，在各地人口老龄化程度较深的城市，确定一批免陪照护服务需求较大、工作基础较好的三级医院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工作为期两年，即从今年6月到2027年6月。

试点任务显示，将加大试点病区护士配备力度，在病区护士人力不足的情况下，可配备数量适宜、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根据患者需求协助提供生活照护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医疗护理员不属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要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协助为生活部分自理或完全不能自理以及行动受限住院患者提供助餐、助洁、助浴等生活照护服务，不得替代医务人员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王岳认为，对住院患者来说，“三分治疗，七分护理”，护理工作对患者来说非常重要，其中包括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医院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的开展，特别是由护士或医院聘用医疗护理员提供生活照护服务，给了住院患者更多的选择，可以改变目前由家属聘请护工护理患者的现状。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护理部主任涂惠认为，当前“一人住院，全家受累”是普遍的社会痛点。《试点工作方案》的印发，一方面能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陪护难”问题，切实减轻患者家庭在时间、精力、经济上的沉重负担；另一方面也能够推动护理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专业医疗护理与必需的生活照护有机结合，实现了护理内涵的深化和外延的拓展。此外，据她观察，《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医院使用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护理员，并由医院统一管理，这将极大提升照护服务的专业性、安全性和规范性。

“随着试点工作的推进，有望探索出可复制推广的服务模式，包括医疗护理员的人员配置、培训认证、质量管理等环节的运作模式。还可以为医保支付、人员资质认定、监督管理等配套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供实践依据。此外，还将推动建立医疗护理员培训认证体系，培养一支高素质、稳定的专业照护力量，为应对我国日益加剧的老龄化患者照护需求提供保障。”涂惠说。

免陪照护实行政府指导价

受访专家认为，在为期两年的试点工作中，需要解决诸多实际问题。

在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任医师姚淮芳看来，目前医院免陪照护服务存在的难题主要有：管理问题，目前陪护为第三方管理，纳入医院统一管理后，增加了医院管理和培训的成本；护理人员资质问题，为此应加快医疗护理员培训，参照护士制度予以评定不同级别护理员，根据护理资质水平设定不同的薪金标准；多部门协调问题，卫健部门、人社部门、医保部门等需要协同出台相关细化规定等。

她认为，试点工作还应该探索解决的重大制度问题包括：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推行后，医疗护理员的培训方案、资质认定、工资待遇、管理编制等问题；免陪照护服务的医保支出与个人自付部分如何明确界定问题；尽快出台配套制度，解决照护服务的付费难题，建立护理费用各方分担机制，减轻患者及其家庭负担。

涂惠认为，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医疗护理员职业发展通道与激励机制，保障其薪酬待遇、社会保险，提升职业吸引力和社会认同感。明确在照护服务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或纠纷，医院、护理员（及其所属机构）、患者之间的法律责任的划分以及保险保障机制。探索医院自营、医院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模式的可行性、优缺点及适用场景，包括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如何进行资质审核和过程监管等。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医保局已经发布通知单独设立“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并明确实行政府指导价。

涂惠分析说，政府指导价能有效保障患者权益，体现服务的公益性；合理的定价能引导医院和第三方机构投入资源发展这项服务，吸引和稳定专业护理员队伍。期待政府指导价的制定能充分考虑服务成本（人力成本是核心）、地域差异、服务内容差异（如不同护理等级），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价格既能覆盖合理成本，保障质量，又能被大部分患者所接受。

出台医疗护理员管理办法

在受访专家看来，根据《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试点工作更是要探索医院推行免陪照护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

姚淮芳说，医院推行免陪照护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是医院必行之路，医院免陪照护服务制度的应然设计是，患者到了医院，一切由医院统一解决医疗和护理问题，包括生活护理部分，患者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可由医保、社会保险、家属三方承担。这也对目前的医院管理提出新的挑战——既要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还要符合人伦要求，比如如何顾及有些子女自愿为父母侍疾尽孝。将来应该出台法律法规对此予以规范。

在她看来，观察改革趋势，医院的护理员制度应该规范化、职业化、专业化、护理收费标准化，护理员应该是经过职业培训后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此外，也要有政策法规保障护理员的个人权益。

涂惠认为，可以出台“医疗护理员管理办法”或“医疗护理员管理条例”，明确医疗护理员的职业属性、准入标准、培训考核、执业注册、备案、权利义务、监督管理等。比如确立以注册护士为主导和监管者、持证医疗护理员为执行主体的服务模式，将免陪照护服务纳入医院整体护理质控体系。通过服务协议明确医院、护理员（或所属机构）、患者三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边界。为护理员购买职业责任险，并为免陪照护服务购买综合责任险等。“这有助于做好试点工作，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护理员管理模式。”

王岳说，还应在更高层面上看待医疗护理员问题，其背后是我国医疗管理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仍滞后于社会发展，特别是医疗机构人员管理制度仍是一块短板。

他进一步解释道，在医疗机构中，有管理人员、医师、护士、技医人员和药学技术人员，除此之外，还包括医疗辅助人员，比如医疗护理员、理疗师等，但医疗机构管理的重心仍是集中在医师、护士等领域。在法律法规层面，我国已经出台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师法、《护士条例》等，但对医疗辅助人员来说，仍缺乏完善的制度安排。

“可以考虑在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制定医师法，将医疗管理制度提升到法律层面，应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多元化办医的新形势，在其中设立医疗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安排，将包括医疗护理员在内的医疗辅助人员纳入法律调整范畴，明确他们的法律定位。”王岳说。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王宇新

网络平台上，那些打着“纯天然”“手工自制”“宫廷秘方”标签售卖的化妆品真的可信吗？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制售伪劣化妆品的案件，涉案“三无”化妆品霉菌、病菌以及重金属含量超标，被告人王某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4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024年8月，公安机关根据居民举报查封了一家在电商平台售卖“三无”化妆品的店铺。警方循线追查到了产品制造商王某，并在其家中查获大量自制面膜、面霜等护肤品和简单的制作、灌装工具。经过专业检测，这些产品不仅霉菌、病菌超标，还存在重金属汞、砷含量超标问题，甚至添加了国家禁止

在化妆品中使用的激素，属于不合格产品。这些化妆品的外包装上除了标注纯天然成分外，还将“宫廷秘方”作为噱头。分销商在网店宣传页面对所谓“宫廷秘方”中各类原材料功效进行夸大宣传，让很多消费者信以为真。

据王某交代，她此前并未接触过化妆品行业。昌平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至2024年间，被告人王某在无任何生产资质的情况下，将自行购买的廉价中草药与滑石粉等化工原料混合，自制“植物法祛斑黄莹肌如玉粉”“退红粉”等化妆品，并借助他人的电商平台店铺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8万余元。经鉴定，涉案化妆品均为不合格产品。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昌平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朱莹莹说，网售化妆品鱼龙混杂，部分标称能快速祛斑、祛痘的产品存在重金属超标和激素添加问

题，这类隐患在“三无”化妆品中更为突出。网售的“三无”化妆品有多种伪装手段，如“海外代购”无中文标签、“古法手作”不标注生产日期，名为“私人定制”实则批量生产等。

我国刑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同时规定：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

罚金。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朱莹莹提醒，商家应依法依规经营，在采购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产品，不采购或检验合格后再行采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对入驻商家进行主体资质审查并建立档案，并要求其提供真实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网购时应选择资质齐全、信誉好的商家，收货后详细查验，防止货不对板，并注意收集、保存证据。对于不知名的品牌，可登录国家药监局官网，输入产品名称查询备案信息。